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44.97 亿元。

3.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7.66 亿元，系为该等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和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4.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14.54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98%。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未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行业内普遍现象；公司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同文

郭 刚

徐燕松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